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潘明輝

選任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明輝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即聲請人潘明輝（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既遂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妨免其實施同一犯罪，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繼經本院於同年11月4日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猶存，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於同年月8日裁定自同年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事由猶存，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於同年月9日裁定自同年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迄今，惟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113年8月13日、同年11月4日、114年1月9日訊問筆錄、押票影本、押票回證、裁定在卷可稽。

01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
02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3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04 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
05 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06 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
07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審判中之
08 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
09 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1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被告及得為其
11 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
12 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
13 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
14 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故羈押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符合法
15 定羈押要件，非在認定犯罪事實，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
16 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惟因羈押處分限制被告之人身自
17 由，對被告侵害甚強，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18 時，自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依職權就具體個
19 案，依比例原則判斷有無羈押必要。

20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訊問被
21 告，並審酌被告就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
22 院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
23 罪6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2
24 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既遂罪1罪，合併定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並於114年2月12日宣判等情，有本
26 院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足見被告前揭犯
27 罪之事證明確。被告自承因經濟問題鋌而走險而犯前揭各
28 罪，羈押迄今經濟狀況難認已有何改善，被告販賣或製造第
29 三級毒品之誘因仍然存在，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並非
30 單一，被告更以在社群軟體張貼廣告宣傳對不特定人之方式
31 兜售毒品，且自行備置機具分裝毒品以供銷售，足信被告有

01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以被告現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2 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羈押原因，至為明確。

03 四、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罪嫌，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經權衡
04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05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若僅以具保、
06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祛除被告反覆實
07 施同一犯罪之疑慮，是以繼續羈押被告，應屬適當、必要，
08 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13日起延長羈押2
09 月。

10 五、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希望回去陪伴家人，並將
11 家中事務交代完畢後入監服刑，請求以新臺幣10至15萬元交
12 保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被告無反覆實施製造第三
13 級毒品行為，且製造所需材料均已扣案，材料來源之共同被
14 告張茵順復已入監執行，故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請准以具保
15 停止羈押等語。然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業如前
16 述，是被告暨其辯護人所稱前詞，本院認尚不足祛除被告反
17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疑慮。此外，本案亦查無被告有其餘刑事
18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
19 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4 法官 林育賢

25 法官 錢毓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郭淑芳